**2017河北省第二届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参展申请表**

**展览日期：2017年12月22日—24日**

**展览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兆通乐城国际贸易城3号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展单位** |  |
| **联 系 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 |
| **电子邮件** |  |
| **参展产品** |  |
| **项目** | **展位费用** | **预订展位** | **展位面积** |
| 标准展位 | 免场地费，押金2000元 | 标展 个 | （3×3）㎡ |
| 特装展位 | 免场地费，押金5000元/个，特装施工管理费每平米20元 | 面积 ㎡，区域 （非遗创意区、科技文化区、综合创意区、博物馆创意区、创意设计区） |  36-345㎡ |
| 说明：1、标准展台配置：两把椅子、两张桌子(统一台布)。2、特装展位36㎡起，不含任何配置，自行搭建。3、特装展位须缴交特装施工管理费（每平米20元）。 |
| **收****款****帐****户** | **收款单位** | 河北省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|
| **开户银行** | 石家庄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|
| **帐 号** | 0402020409300092355 |
| 其它约定：1. 本展会不允许参展企业擅自转让展位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展资格，押金概不退还。2．若遇不可抗力影响，造成展会无法如期举办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组展单位在不可抗力被确认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将展位费返还给参展企业。3. 参展企业实际展出产品必须和所报参展产品一致，且不能展出与企业本身无关的产品，参展产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、卫生标准。4．参展企业若展出假冒伪劣产品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，组展单位将现场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并无需退还展位费；一切引发的事故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。5. 参展企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展位押金，组展单位有权调整及取消其预定展位。6. 为了适应政府指导，保持展会总体规划的一致性，组展单位保留对所预定展位调整安排的权力。 |

河北省艺术传媒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月日